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校本語言課程

升學及擇業輔導組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一部分；
- 透過真實情境，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有關的知識和理論，從而培養共通能力；
- 學生可根據其興趣、志向和能力，修讀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在內最多三個選修科目；
- 若以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將**不獲**政府資助；
- 兩年制課程(2010-2012) ，於新學制中五級開課；
- 於課後或星期六上課。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應用學習課程將由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等多個課程提供機構提供。
- 應用學習的六個學習範疇包括：
  - 創意學習
  - 媒體及傳意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服務
  - 應用科學
  - 工程及生產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課程一覽表(暫定)：

[APL\\_Course\\_list.pdf](#)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 成績匯報：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發的香港中學文憑將記錄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獲評的等級；
- 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水平將分為兩級：
  - 達標並表現優異
  - 達標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費用：

- 學費將由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承擔；
- 學生須預先繳付學校承擔費用的一半金額，待成功修畢課程後，款項將全數退還；(即免費修讀課程)
- 如果學生選擇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同學須以自費方式修讀該課程；
- 學生可向校方申請「夢想成真」計劃。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 甄選原則：

- 根據教育局的資助原則，若以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將不獲資助；
- 學校會盡可能讓每名欲修讀的學生享有獲資助的機會；
- 若申請人數還未超出學校資助上限金額，餘下金額可用來資助學生修讀額外多一個應用學習課程。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認可及銜接（以試點計劃作參考）

- 在首四屆（2003-05、2004-06、2005-07及2006-08學年）的課程質素保證試點計劃中，已評定應用學習課程的水平相當於一科香港中學會考科目及格的水平。課程的資歷已獲教育局、課程提供機構、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作為升學及就業的資歷。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認可及銜接 (以試點計劃作參考)

- 參與2006-08學年試點計劃的學生如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在報讀2008/09學年起開辦的各項課程時，其資歷可獲認可為相當於：
  - 一科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科目及格（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讀有關課程提供機構的進階課程的資歷；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每科相當於一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即兩積點），作為報讀中六及其後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歷；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每科相當於一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讀副學士先修課程的資歷；及
  - 成功修畢兩科毅進計劃選修單元（如學生成功修畢一個或兩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後，報讀相關學習範疇的毅進課程，該生在毅進課程下只須修讀七個必修單元及一個選修單元，而無須修讀三個選修單元）。

# 教育局應用學習課程

## ◎ 認可及銜接（以試點計劃作參考）

- 學生如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在報考**政府職位**時，公務員事務局亦接受其資歷為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最多可計算兩科。
- 大學**尚未**評定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作為申請入學的資歷。

※ 詳細課程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教育局

【應用學習】網頁：

<http://www.edb.gov.hk/apl>



# 校本語言課程

## 日語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容後公布
年期	兩年(新學制中四至中五)
學習總時數	120小時
上課地點及時間	於學校上課 逢星期一及星期四課後 下午3:40至下午5:10 (1.5 hrs.)
上課月份	10月至4月份
學習模式	課程教授、小組工作、測考
限額	20-30人 (若參與同學超過30人，將會進行甄選。)
報考認證試名稱	日本語能力試驗(4級水準)
考試費	容後公布

# 校本語言課程

## 普通話課程

課程提供機構	容後公布
年期	兩年(新學制中四至中五)
學習總時數	60小時
上課地點及時間	於學校上課 逢星期一課後 下午3:40至下午5:10 (1.5 hrs.)
上課月份	10月至4月份
學習模式	課程教授、小組工作、測考
限額	20-30人 (若參與同學超過30人，將會進行甄選。)
報考認證試名稱	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考試費	容後公布

# 校本語言課程

- 由於課程名額有限，如報讀人數超出課程名額時，校方將採用以下**程序/準則**，甄選合適學生修讀有關課程：
  - 同學報讀時需提交**申請書**，詳述報讀原因、對課程期望及學習計劃等，並獲得一位**老師推薦**；
  - 進行**面試**，了解同學修讀語文課程的志向；
  - 如已修讀**3X**，全級名次須在**30名內**；
  - 修讀有關科目(如旅遊與款待)與其他科目的收生比例為2:1；
  - 參考相關課程成績(如普通話)及以往修讀相關課程的經驗。



# 自修課堂

- 每一個選科組中均有「自修課堂」供學生選擇；
- 學生只可選擇「自修課堂」一次；
- 每組人數上限約10人；
- 學生需向校方申請，並撰寫計劃書，具體詳述原因、善用時間的方法及學習計劃，然後由家長確認；
- 學校建設電子學習平台及於圖書館內設立語言自學區，供學生自學。